证券代码:605118　证券简称:力鼎光电　公告编号:2020-017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12月4日上午在厦门市海沧区新阳工业区新美路2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1日以专人、电子邮件或传真的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富宝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5118　证券简称:力鼎光电　公告编号:2020-018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12月4日上午在厦门市海沧区新阳工业区新美路2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1日以专人、电子邮件或传真的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徐金龙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审核意见: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的项目与公司承诺的募集资金投入项目一致,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该置换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5118　证券简称:力鼎光电　公告编号:2020-019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1,869.87万元,符合募集资金到帐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79号)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1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2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048.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2,471.65万元后,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576.3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7月24日出具的华兴所(2020)验字D-002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公司及本次发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已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阳支行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www.sse.com.cn)的《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完成,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总额
1	光学镜头智能制造项目	45,837.93	29,812.98
2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8,862.60	5,763.37
合计		54,700.53	35,576.35

为加快项目建设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依据上述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置换本次发行前已投入使用的自筹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项目资金需求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解决。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截至2020年7月31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1,869.8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总额	自筹资金已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1	光学镜头智能制造项目	45,837.93	29,812.98	446.08	446.08
2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8,862.60	5,763.37	1,423.79	1,423.79
合计		54,700.53	35,576.35	1,869.87	1,869.87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1,869.87万元。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于2020年12月4日出具了《关于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华兴所(2020)审核字D-007号】。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2020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869.87万元。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五、专项意见说明

1、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核意见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力鼎光电公司编制的《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力鼎光电公司截止2020年7月31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核查后认为:力鼎光电本次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3、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如下: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的项目与公司承诺的募集资金投入项目一致,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该置换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4、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发展利益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效率。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六、上网公告文件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5、国金证券出具的《关于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5118　证券简称:力鼎光电　公告编号:2020-020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厦门银行

●撤销投入理财金额:4,000万元

●撤销后再次购买理财金额:2,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银行理财产品

●理财产品期限:98天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2020年8月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并由公司于2020年8月19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35,5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低风险、期限不超过一年的短期保本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一、进行现金管理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低风险、期限不超过一年的短期保本理财产品。

(二)资金来源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资金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79号)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1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2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048.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471.65万元后,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576.3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7月24日出具的华兴所(2020)验字D-002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三)撤销投入并再次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公司于2020年12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编号:2020-016),详细披露了公司前次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但考虑后续对募投项目的投入,公司近日向理财受托方申请撤销了其中4,000万元的募集资金理财产品投入,具体撤销投入的产品信息如下:

受托方名称	收益类型	产品名称	原始购买金额(万元)	本次申请撤销金额(万元)	实际购买金额(万元)	原起息日	原到期日	撤销日
厦门银行新阳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	结构性存款-CK2004916	4,000	4,000	0	2020/12/3	2021/3/8	2020/12/2

上述产品设有投资冷静期条款:产品募集期结束后24小时内,若客户改变决定想撤销购买,厦门银行将遵从客户意愿,解除已签订的销售文件。公司在冷静期(即2020年12月2日)内发出撤销指令后,该笔4,000万元募集资金存放于厦门银行募集资金理财专户中,公司于2020年12月4日将其中2,000万元转回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剩余2,000万募集资金再次投入以下产品: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厦门银行新阳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CK2004940	2,000	1.54%-3.50%	8.38-19.06	98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本次投资理财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并已拟采取风险内部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进行投资。并保证公司与理财产品发行主体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2、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并由证券部门及时予以披露;

4、董事会对现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资金投向:

受托方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购买本金(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资金投向	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厦门银行新阳支行	结构性存款-CK2004940	保本浮动收益	2,000	2020/12/7	2021/3/15	收益率与AU9999.SGE(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黄金现货)挂钩	否

注:上述产品均设有投资冷静期条款:产品募集期结束后24小时内,若客户改变决定想撤销购买,厦门银行将遵从客户意愿,解除已签订的销售文件,退还客户的全部投资款项。即公司在购买产品的次日前,可以取消该等产品投资并申请退款。如若公司未取消投资,起息日为冷静期结束后的次日起。

上述产品均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也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受托人厦门银行(股票代码:601187)为已上市金融机构。厦门银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81,438.37	118,166.92
负债总额	19,531.51	9,241.29
所有者权益合计	61,906.86	108,925.63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1-9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38.97	7,094.68

注:上述2019年度财务数据经审计机构审计,2020年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7.82%,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得更多的回报。本次委托理财的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期限较短,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具体影响以年度审计机构审计确认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公司虽投资均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保本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存在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2020年8月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并由公司于2020年8月19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35,5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低风险、期限不超过一年的短期保本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等相关公告。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57,400	26,000	191.41	31,400
合计		57,400	26,000	191.41	31,4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4,4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55.75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0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1,4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4,100	
总理财额度				35,500	

特此公告。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3087　证券简称:甘李药业　公告编号:2020-037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2月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通州区漷县镇南凤西一路8号二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12,687,61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3.492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依据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甘忠如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4人,公司董事梁颖宇、曹彦凌、独立董事何艳青、孙彦、郑国钧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公司监事杨普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邹蓉女士出席会议;其他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2,685,630	99.9995	1,980	0.0005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2,685,630	99.9995	1,980	0.0005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5,717,268	99.9956	1,980	0.0044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中第2项议案为特别决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第1项议案为普通决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川、王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述两位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ST梦舟　编号:临2020-120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临时董事会会议于2020年12月4日以通讯方式在芜湖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微信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会议由董事长宋志刚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经充分讨论后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证券简称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 证券简称由“*ST梦舟”变更为“*ST鑫科”,公司证券代码“600255”保持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审议变更证券简称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121)。

表决结果:同意6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ST梦舟　编号:临2020-121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审议变更证券简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变更后的证券简称:*ST鑫科

●证券代码“600255”保持不变

一、公司董事会审议变更　证券简称的情况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4日召开了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证券简称的议案》,同意将公司证券简称由 “*ST梦舟” 变更为 “*ST鑫科”,公司证券代码“600255”保持不变。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变更证券简称的理由

公司于2020年10月12日召开了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全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全称由“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全称由“KingswoodEnterpriseCo.,Ltd”变更为“ANHUI XINKE NEW MATERIALS CO.,LTD.”。截至目前,公司已经完成了公司全称变更涉及的工商变更手续,并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2日披露的《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08)。

经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和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公司和北京智圣贤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将公司所拥有的西安梦舟影视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转让给北京智圣贤。截至目前,公司已取得全部股权转让款并配合受让方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日披露的《关于影视文化板块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编号:临2020-119)。

鉴于公司全称变更和影视文化板块转让事宜已全部完成,为更好反映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及未来发展定位,提升公司的行业辨识度,加强投资者对公司业务情况的理解和投资判断,同时为使证券简称与公司全称相一致,本公司拟将公司证券简称由“*ST梦舟”变更为“*ST鑫科”,公司证券代码“600255”保持不变。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变更证券简称的风险提示

公司证券简称的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与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利用变更　证券简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变更证券简称事项尚需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0996　证券简称:贵广网络　公告编号:2020-061

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至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化集团”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本次权益变动后,中化集团持股比例从5.06%减少至4.9999993%,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贵广网络”或“公司”)于2020年12月3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中化集团发来《关于减持至5%以下的告知函》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化集团根据公司于2020年9月25日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减持,本次权益变动前,中化集团持有公司股份53,210,3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6%。

截至2020年12月3日,中化集团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25,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本次权益变动后,中化集团持有52,584,9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993%,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一)中化集团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中座F11

法定代表人:宁高宁

注册股本:4340421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00411L

成立日期:1981年08月11日

经营范围:化肥内贸经营;境外期货业务(原油、成品油、天然橡胶,有效期至2021年1月17日);对外派遣实施承包境外工程所需劳务人员;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08月19日);批发预包装食品(有效期至2022年08月04日);组织石油、天然气的勘探、开发、生产和销售,石油炼制、加油站和石化仓储及物流的投资管理;组织化肥、种子、农药等农业投入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物流、投资及管理;组织橡胶、塑料、化工原料(化学危险品除外)、氟化工、煤化工、医药等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物流、投资及管理;组织矿产资源,生物质能等新能源的开发、生产和销售、投资及管理;组织酒店、房地产的开发、投资及经营和物业管理;进出口业务;资产及资产受托管理;招标、投标业务;与上述业务相关的设计、咨询、服务、展览和技术交流;对外承包工程。(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	2020/10/27 - 2020/12/3	集中竞价交易	6.27-7.02	625,400	0.06%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方式减持	53,210,393	5.06%	52,584,993	4.9999993%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

2. 本次权益变动系中化集团根据贵广网络2020年9月25日披露的《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实施减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中化集团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4.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化集团已按规定编制并递交了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3027　证券简称:千禾味业　公告编号:2020-094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伍建勇先生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持有公司人民币普通股81,753,944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 665,675,318股的 12.28%。其中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为20,855,598股;因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获得60,898,346股。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0日披露了《千禾味业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伍建勇先生计划在公司披露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即不超过19,970,259股,其中2021年3月7日前减持数量不超过其本人持股总数的20%即16,350,788股。在任意连续90 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在任意连续90 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

截至本公告日,伍建勇先生本次减持数量过半 。

2020年12月2日-2020年12月4日,伍建勇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2,208,060股;2020年12月3日-2020年12月4日,伍建勇先生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8,077,320股。上述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累计减持股份10,285,380股,减持数量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1.55%,减持总金额358,945,186.80元。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伍建勇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81,753,944	12.28%	IPO前取得:20,855,598股 其他方式取得:60,898,346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伍建勇	10,285,380	1.55%	2020/12/2 - 2020/12/4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33.62-38.55	358,945,186.80	71,468,564	10.74%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无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伍建勇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具体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并按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特此公告。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301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0-021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和孙公司完成增资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鹏控股”)于2020年11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暨子公司向孙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存放于募集资金监管账户的合计148,006.70万元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全资子公司向孙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具体内容见公司2020年11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暨子公司向孙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近日,相关子公司及孙公司已就上述增资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换发的营业执照。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11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暨子公司向孙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存放于募集资金监管账户的合计148,006.70万元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全资子公司向孙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对象	实施项目	增资金额(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暨变改资本(万元)
1	湖口东鹏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315万平方米新型环保生态石板材改造项目	18,006.70	18,006.70
2	丰城市东鹏陶瓷有限公司	扩建4条陶瓷生产线项目	60,000.00	60